



—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集成供应商——

政府采购 委托代理协议

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

甲方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乙方：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0年版）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，为规范本单位采购程序，甲方将本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有关法规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一、项目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小吨位可控震源（12 吨）

二、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：

小吨位可控震源（12 吨） 数量：1 套，含电控系统。

主要适用于城市地震地质勘探的地面纵波震源。由于其自身具有抗干扰能力强、环保、作业安全等方面的施工优势，可主要用于城乡、文化保护区以及其他禁止使用炸药震源平坦地区的地震勘探作业，也可用于小折射和 VSP 施工。

交付（实施）时间（期限）：合同签订后 150 个日历日

交付地点（范围）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指定地点

三、预算金额：2950000 元

四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五、本项目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

- 1、甲方根据评审结果确定。
- 2、甲方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。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- 一、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。
- 二、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（采购）公告或邀请函。
- 三、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。
- 四、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。
- 五、落实开标、评标地点，主持开标采购活动，指定专人做开标、评审等全过程记录。
- 六、组织评审工作。
- 七、整理评审报告，送达采购人。
- 八、在指定媒体上进行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，发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。
- 九、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- 十、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、备案及存档。
- 十一、组织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- 十二、协助组织履约验收事项。
- 十三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一、甲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，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- 二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

容等书面材料。

三、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确认。

四、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，以及提出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（响应）供应商的要求。

五、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代表参加开标、评审等工作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、标准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评审推荐意见。

六、甲方有权利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

七、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采购活动中的行为进行监督。

八、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九、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一、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（采购）方案。

三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。

四、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
五、乙方可依据需要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
六、乙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。

七、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
八、乙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九、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
十、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五条 委托代理采购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代理采购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消，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规和本协议的协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：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、交通费、鉴定费、向他人支付赔偿金或补偿金、公告费等其他费用。

第七条 有关费用

一、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，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费用、咨询费、招标方案编制费、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编制费、专家评审及论证费等。

二、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，按照收费标准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收费指导意见》（内工建协[2022]34号）计算超过1万元的折扣率为80%，招标代理费按照收费标准计算不足1万元的按照8000元收取。

第八条 其他

一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。

二、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委托人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: 孙建光
(签字或盖章)

单位地址: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
哲理木路 80 号

联系电话: 0471-5317445

电子邮箱: 651545860@qq.com



受托人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: 金李洪
(签字或盖章)

单位地址: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
腾飞路 1 号众生大厦 17 层

联系电话: 0471-3255292

电子邮箱: 1002905676@qq.com

2024 年 4 月 7 日

2024 年 4 月 7 日